



我国家庭体育的现实价值、治理困境及应对策略

马德浩

摘要: 我国家庭体育的现实价值包括:提升家庭成员健康水平,夯实健康中国之基;增强家庭稳定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强化代际体育参与的互动性,助力全民健身战略的普及。家庭体育治理的困境表现为群众体育政策制定逻辑忽视了家庭的衔接作用,垂直型体育管理结构的“基层淹没”使得家庭体育治理缺乏有效支撑,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互动性较弱,体育社会组织、市场组织在家庭体育治理中的作用尚未凸显,家庭体育开展的内在驱动力不足。在破解家庭体育治理困境上,一是调整群众体育政策制定逻辑,重视家庭体育的衔接作用;二是健全垂直型体育管理结构,强化家庭体育治理的组织支撑;三是增强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推进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一体化发展;四是创新政社合作形式,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在家庭体育治理中的活力;五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吸引市场组织参与家庭体育治理;六是引导父母形成科学的教养方式,增强家庭体育开展的内在驱动力。

关键词: 健康中国;健康家庭;群众体育;家庭体育;治理;对策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22)03-0058-07
DOI:10.12064/ssr.20220309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Development Dilemmas and Strategies of Family Sports in China

MA Dehao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Family sports in China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helping promote health of family members, implement the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sustain the family stability,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facilitate the intergenerational sports involvement, and publicize the national fitness strategy. The dilemmas of family sports development are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facts: ignorance of the link role of the family in the mass sports policy formulation, ineffective support of the family sports resulted from the "submergence of the grassroots" in the vertical sports management structure, inadequate interaction between school sports and family sports, inaction of the social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the market organizations in family sports management, and insufficient internal drive of family sports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to resolve dilemmas of family sports development: to adjust the mass sports policy-making process and emphasize the link role of family sports, to perfect the vertical sports management structure and reinforce the organizational support of family sports management, to enhance the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chool sports and family sports, to create new form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so as to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social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family sports development,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attract market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family sports management, and to impart to parents the scientific ways of upbringing and strengthen the internal drive of family sports involvements.

Keywords: Healthy China; healthy family; mass sports; family sports; management; strategies

收稿日期:2021-12-17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20BTY002)。

作者简介:马德浩,男,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治理。E-mail:madehao0711@163.com。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体育与健康学院,上海 200241。



1 研究背景

家庭是建立在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基础上共同生活的小群体,是社会的基本单位^[1]。从家庭模式的要素上,一夫一妻制是基本的家庭模式,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划分为完整家庭和破损家庭。其中,完整家庭指夫妻和子女都存在的家庭;破损家庭指夫妻和子女三方中缺少其中一方的家庭,包括丧偶、离婚或子女夭折等^[2]。所谓家庭体育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体,为满足家庭成员的自身需求而进行的体育活动^[3]。治理是指政府、社会组织、市场组织、居民等多元主体基于一定的政策与规则参与公共事务、满足公众需要的过程^[4]。基于以上定义,本研究将家庭体育治理界定为政府、社会组织、市场组织、居民等多元主体基于一定的政策与规则,共同推进家庭体育开展的过程。

家庭是青少年成长的第一场域,青少年对体育的最初认识及其体育习惯的早期形成与家庭体育的开展密切相关。家庭体育的开展也是青少年在校外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重要支撑,是增强其体质健康的重要保障,有助于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目标的达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也强调:家庭教育对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起着关键作用^[5]。此外,家庭体育的活跃还可以通过辐射效应带动社区体育的开展,有体育爱好的家庭成员也可以作为全民健身志愿者,助力于社区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以及居民体育锻炼的指导。对此,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的指导意见》指出:体育健身文化是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是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6]。事实上,如果家庭体育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话,青少年的体育参与可能会因为缺乏家庭环境的支撑而偏移到功利主义的参与取向上(如受升学压力驱动),导致其体育参与缺乏可持续性;社区体育发展也可能会因为缺乏从社区到居民的衔接而更多停留在形式主义层面。基于此,本研究结合健康中国建设、和谐社会营造、全民健身普及等重要战略规划,论证了家庭体育的现实价值,分析了家庭体育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为优化家庭体育治理提供参考。

2 我国家庭体育的现实价值

2.1 提升家庭成员健康水平,夯实健康中国之基

受计划生育政策影响,我国人口出生率从20世纪70年代起呈逐年下降态势,家庭规模也从1982年的

4.41人减少至2020年的2.62人,家庭规模小型化趋势加深^[7]。与家庭规模缩小相伴随的是家庭少子化,带来的最大挑战是老人赡养问题。在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之前,我国传统家庭一般生育2~4个孩子,子女赡养父母的责任会得到较大程度的分担。然而,在少子化时代,这种分担变少,再加上老龄化加速,形成了少子化与老龄化的叠加效应,使得社会抚养负担加重。以独生子女家庭为例,如果2个独生子女结合的话,就会形成“421”家庭结构,即夫妇要在赡养各自父母的同时,抚养子女。如果他们中有一个因患病而不能正常工作,对于“421”家庭结构来讲,犹如塔身断裂,影响整个家庭的安全。此外,我国居民的疾病模式也从以传染病为主转为以慢性病为主。2020年排在城市居民主要死因前四的疾病为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和呼吸系统疾病,均为慢性病^[7]。与传染病相比,慢性病的持续时间更长,治疗费用更多,对劳动能力影响更大。国民体质健康状况也不容乐观。《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公报》显示:国民与慢性病高度相关的肥胖率继续呈增长态势,2020年成年人、老年人肥胖率较2014年分别增长了4.1%、2.8%,各年龄段学生肥胖率也持续上升^[8]。大量实证研究证明:经常参与体育锻炼不仅有助于改善血脂代谢、减少肥胖症发生,还有助于塑造强健体魄、保持良好体力^[9]。基于此,世界卫生组织将体育锻炼视为抵抗慢性病“最积极的药物”。研究显示:达到相同健康水平的预防投入与治疗费用、抢救费用之间的比例约为1:8.5:100,即在预防上多投入1美元,治疗费用可减少8.5美元,抢救费用可减少100美元^[10]。《“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坚持预防为主,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11]。《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也强调:强化家庭和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推进公共体育普及工程^[12]。家庭作为整个社会的细胞,其健康程度是衡量健康中国建设成效的基本标尺。所以,加强家庭体育治理、促进家庭体育开展,有助于家庭成员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健康水平,对于维护家庭安全、夯实健康中国之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

2.2 增强家庭稳定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的家庭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随着社会包容度的提升,婚前同居或婚前性行为逐渐被社会所默许,使得青年一代的婚姻态度较为轻率;另一方面随着社交方式便捷化与多元化,人们接触异性的机会增多,婚外性行为增



加,致使家庭稳定性逐渐减弱。受此影响,我国居民的离婚率呈现出逐渐攀升的趋势,2011—2020年上升了0.96%,仅2020年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居民就有433.9万对^[7]。据调查:缺乏沟通和理解是夫妻离婚的最主要原因^[13]。然而,随着电视、电脑等电器的普及,夫妻闲暇时间很大一部分被电视剧、电子游戏等占据,使双方用于情感交流的时间被大大压缩。在此背景下,需要夫妻营造相互交流的机会、寻找加深感情的渠道来维持婚姻稳定性。在这些渠道中,夫妻共同参与体育锻炼是较为积极的一种。因为,夫妻共同参与体育活动不仅可以拉近彼此距离,感受体育锻炼带来的愉悦感,还可以使彼此从电视剧、电子游戏中走出来。此外,体育运动休闲性的特质能帮助个体消除因工作和责任等外部压力带来的疲劳,提升幸福感。《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公报》显示:参加体育锻炼的成年人、老年人,其抑郁、焦虑的得分比不参加体育锻炼者的低,表现为更加积极、健康的情绪和心理状态^[8]。另有研究显示:在经常参与休闲性体育运动的夫妻中,有87%的夫妻感情和谐^[3]。事实上,家庭和谐稳定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点。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重视家庭建设,促进家庭和睦,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14]。所以,加强家庭体育治理、促进家庭体育开展,有助于增进夫妻间的交流与沟通,缓解人的精神压力,增强家庭稳定性,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3 强化代际体育参与的互动性,助力全民健身战略普及

亲子关系是指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西方人本主义理念对我国居民思想的影响逐步加深,子女的自我意识逐步觉醒,渴望与父母平等对话,对文化风尚的追求更趋独立。然而,我国传统家庭教育文化则强调子女要无条件地服从父母管教。理念上的偏差使得父母与子女在价值观上的冲突日益激烈。再加上,就业竞争和生活压力加大,使得父母与子女间交流的机会与时间相对减少,加剧了亲子关系的紧张。据《全国家庭教育状况调查报告(2018)》显示:19.3%的四年级学生和18.8%的八年级学生表示,“家长要求我做某件我不愿意做的事情时,从不会向我耐心说明理由”;25.1%的四年级学生和21.8%的八年级学生表示,“家长从不或几乎不花时间与我谈心”^[15]。父母与子女情感交流不足,会对子女的身心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加强家庭体育治理、促进家庭体育开展有利于改善亲子关系。父母经常与子女一起参加体育

活动不仅可以增进他们之间的交流,建立亲子间的信任感,还有助于培养子女良好的意志品质。研究显示:家庭体育开展对子女合作意识、竞争意识、自信心提高有较显著的促进作用^[16]。而且,家庭体育锻炼行为具有代际传递效应,即随着父母参与体育锻炼程度的提高,其子女参与体育锻炼的几率也会随之提高^[17]。据调查:父母支持参与体育锻炼的学生比父母不支持参与体育锻炼的体能成绩更高;父母喜欢体育锻炼的学生比父母不喜欢体育锻炼的体能成绩也更高^[18]。《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公报》显示:父母体育锻炼行为对幼儿体质健康有正向促进作用,其中母亲的作用更为明显^[8]。另有研究发现:子女锻炼行为对父母参与体育锻炼也具有带动作用^[19]。发达国家也日益重视家庭体育在学校体育与社区体育之间的衔接作用,比如:日本《体育基本法》将“学校、家庭及社区相互合作以开展体育活动”作为新时期的体育基本理念之一^[20];美国《国民体力活动计划》强调学校要与家庭加强合作,共同促进青少年体育参与^[21];澳大利亚在《运动促进国民健康蓝皮书(2014—2017)》中也提出构建学校体育、家庭体育、社区体育联动的多层次体系^[22]。所以,加强家庭体育治理、促进家庭体育开展不仅有助于改善亲子关系,强化代际体育参与的互动性,还有助于通过家庭体育的辐射效应带动学校体育与社区体育的开展,形成“家校社”联动的格局,进而助力全民健身战略的普及。

3 我国家庭体育的治理困境

3.1 群众体育政策制定逻辑忽视了家庭的衔接作用

目前,我国群众体育政策所遵循的是“国家—地方—社区—个人”的制定逻辑。以《“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为例,以“家庭体育”为关键词对全文进行搜索,均未找到相应描述。然而,从社区到个人之间有一个重要的衔接环节,即家庭。如果家庭体育环节不被激活的话,社区体育、学校体育的开展不仅得不到有力支撑,而且会因缺乏衔接而陷入孤岛式发展的困境。反观,《“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共有7处提及“家庭”,1处提及“健康家庭”;国家卫计委印发的《国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4—2020年)》共有7处提及“家庭”,6处提及“健康家庭”。而且,2个文件均提出了建设“健康家庭”的要求。《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更是针对15项重大行动,分别明确了家庭的责任。事实上,随着我国家庭结构和家庭



关系的深刻变革,家庭稳定性和家庭社会资本对于家庭成员的体育参与具有越发重要的牵引性与促发性。如果仍用传统忽略家庭体育的逻辑来制定群众体育政策的话,群众体育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会越发面临缺乏着力点的困难。

3.2 垂直型体育管理结构的“基层淹没”使得家庭体育治理缺乏有效支撑

在科层制体系框架内,我国体育管理结构呈现为垂直型,即从中央到基层通过行政指令的形式自上而下对体育事务进行逐级管理。然而,随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很多地方政府为了缩减机构规模,将市级、区(县)级体育部门合并至文化、教育等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层面的体育管理机构也相应合并至文化、教育等机构,造成了垂直型体育管理结构的“基层淹没”问题,使得国家体育发展指令的执行经常停留在区(县)层级,难以有效向下传递^[23]。垂直型体育管理结构的“基层淹没”问题导致群众体育治理的重心偏高,难以延伸至社区与家庭层面,导致家庭体育的开展更多呈现为自发性的特点,缺乏组织性。虽然,近年来体育部门通过项目制形式,以“全民健身路径工程”“体育三下乡”等为抓手,加强了社区层面的硬件建设,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可及性。然而,项目制本身带有运动式治理的印记,往往是短期内的强势而为,注重短期成效而非长远效应,对于基础薄弱的社区体育发展现实而言,更多是治标而非治本。事实上,这种治理方式反而强化了作为政府“条条”的职能部门的权力,削弱了作为政府“块块”的街道办事处(乡镇)调控体育资源的自主性,对于社区形成良性的群众体育治理模式作用一般,更难以实现对家庭体育的精细化治理。群众体育治理重心偏高也容易导致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体育资源与民众切实的公共体育资源需求出现错位。以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为例,以“一块混凝土标准篮球场,配备一副标准篮球架和两张室外乒乓球台”为基本标准,在全国大面积地建设。然而,这种“一刀切”式的工程在前期决策是否做过调研,在后期使用中有没有做过反馈,值得商榷。至少从调研数据看,与农民对体育的需求有一定偏差^[24]。所以,优化垂直型体育管理结构,推动群众体育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进而构建良性的社区体育治理模式应是新时代体育发展的重点与难点。当然,治理重心下移到社区仅仅是群众体育治理体系改革的第一步,接下来还应推进治理重心向家庭体育下移,为家庭体育治理提供组织支撑。

3.3 教育、体育管理体系闭环式运行导致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互动性较弱

学校、社区是与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2个场所。从我国行政管理归口上讲,家庭体育、社区体育主要由体育部门负责,学校体育主要由教育部门负责。我国整体的管理结构呈现为垂直型,即中央以行政指令的形式自上而下地将政策下传至基层,从而形成对社会发展的总体控制^[25]。这种管理结构容易导致教育管理体系和体育管理体系形成体系内“闭环”,难以建立两大体系间的合作机制。如在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上,虽然《全民健身条例》强调: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25]。但由于缺乏强制性操作规定,再加上对外开放体育场地可能给学校安全带来威胁,学校在对外开放体育场地上往往持消极态度。据统计,我国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率仅为31%^[26],而日本的学校体育馆开放率高达86.6%^[27]。事实上,教育系统管理的体育场地面积占全国体育场地总面积的比例高达53.01%,体育系统管理的体育场地面积占比仅为4.79%^[28]。而体育场地不足又是制约家庭体育开展的主要因素。再如,2018年我国共有中小学体育教师65.3万人^[29],而同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为235万人^[30]。如果将中专和高校的体育教师列入统计的话,估计体育教师数量能达到社会体育指导员总量的一半。然而,在社会体育指导员构成中,体育教师仅占5.5%^[31]。可见,体育教师参与社会体育指导的积极性不高是制约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壮大的重要因素,这也影响了家庭体育开展的组织性与科学性。

3.4 体育社会组织规模小、活力弱制约其在家庭体育治理中的角色发挥

《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的指导意见》强调:政府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家庭体育健身工作^[6]。2018年,我国共有体育社会组织53750个^[32],平均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0.39个,与德国每890人拥有1个非营利性体育组织的差距显著^[33]。此外,受注册挂靠制度影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同构于行政机关的现象较为普遍,导致体育社会组织活力不强。据民政部调查:体育社团的活跃度指数排在全国社团的倒数第二,公共服务能力指数排在倒数第一^[33]。可以说,规模小、活力弱是体育社会组织亟待破解的困境,也制约着其在家庭体育治理中的角色发挥。此外,根据美国经验,家长教师协会在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的互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每年的活动计划上都会针对学校与家庭体育的协同发展,制定具体的



实施方案^[34]。而我国的家长教师协会更多停留在学校自发组建的层面上,尚未形成从中央到省再到地方的组织框架^[35],难以深层次参与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协同发展。

3.5 体育市场组织促进家庭体育消费、参与家庭体育治理的作用尚未凸显

根据治理理论,市场往往具有比政府与社会组织更高效的执行力。对于家庭体育治理而言,也应积极吸纳市场组织的力量。2020年,我国人均GDP约为10 500美元^[7]。依照国际规律,当人均GDP高于7 000美元时,动态精神需求(运动、旅游等)不断丰富^[36]。与此不符的是,我国居民体育消费水平偏低。如我国20岁及以上人群中仅有39.9%有过体育消费,人均体育消费约60.7美元,而英国的人均体育消费为619.5美元,韩国为235美元^[37]。此外,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也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异。2019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1.14%^[38],而2016年韩国为3%、美国为2.9%^[39]。总之,不管从居民体育消费水平上看,还是从体育产业总规模上看,我国体育市场组织在促进家庭体育消费、参与家庭体育治理上的作用尚未凸显。

3.6 父母教养方式偏差的存在弱化了家庭体育开展的内在驱动力

父母教养方式是指父母在教育抚养子女的日常生活中表现出的一种行为倾向,是其教育观念和教育行为的综合体现^[40]。父母科学的教养方式有助于形成良好的亲子关系、帮助子女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41]。在应试教育背景下,我国居民在子女教养方式上存在较为严重的成绩本位主义观念。据《全国家庭教育状况调查报告(2018)》显示:88.3%的四年级学生班主任和90.1%的八年级学生班主任表示“家长更关心学生的考试成绩”;79.8%的四年级学生和79.9%的八年级学生也表示“家长更关注自己的学习情况”;家长对子女行为习惯、道德品质、兴趣爱好或特长等情况的关注明显不足^[45]。成绩本位主义观念导致父母教养行为存在一定的偏差,花费大量的财力与精力用于子女课外学习辅导,相对忽视了子女健康行为习惯的培养。据《儿童蓝皮书:中国儿童发展报告(2021)》显示:父母对子女课外、节假日的安排以学习活动为主,多数初中生、高中生每天有大量的课业任务,几乎没有时间参与其他社会实践活动^[42]。父母教养方式上的“重智轻体”倾向也弱化了其与子女共同参与家庭体育活动的主动性。

4 破解我国家庭体育治理困境的策略

4.1 调整群众体育政策制定逻辑,重视家庭体育的衔接作用

在家庭体育治理中,政府要发挥好政策制定与引导的重要作用。对此,建议:一是在群众体育政策制定过程中,要遵循“国家—地方—社区—家庭—个人”的逻辑,增强对家庭体育治理的重视,在体育发展规划、全民健身计划等重要规划中明确家庭体育开展的目标和举措,将其纳入相应的群众体育工作指标考核体系。二是将家庭体育开展情况纳入“运动健康城市”“五好家庭”等评选标准,并作为“文明城市”创建内容。此外,还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家庭体育日”或“亲子体育日”等,调动居民参与家庭体育的积极性。三是将家庭体育活动开展增补进《全民健身指南》,为家庭体育的有效组织以及家庭成员的科学健身提供指导性意见。

4.2 健全垂直型体育管理结构,强化家庭体育治理的组织支撑

在家庭体育治理中,政府还应健全垂直型体育管理结构,为家庭体育治理提供有力的组织支撑。对此,建议:一是推动群众体育治理重心下移,探索在街道办事处(乡镇)设立体育工作站,在社区设立体育工作点,以此作为体育工作站的延伸机构,在业务上对接体育工作站分派下来的相应职能,并与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共同治理社区群众体育发展^[43]。二是注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在家庭体育开展中的组织作用,引导其根据不同规模、结构和阶层的家庭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体育活动。三是将家庭体育的开展情况及其制约因素纳入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中,甚至可以采用每年抽样调查的形式,实时反馈家庭体育现状,并组织专家就家庭体育的有效治理进行论证。根据不同的社区类型及其居住群体特征,进行社区体育场地器材建设,做到精细化投放,避免“一刀切”式的粗放型治理。四是基于家庭体育代际双向促进的特点,针对我国家庭成员体育锻炼行为“一老一小多,中坚力量少”的特点,重点加强对“中坚”群体体育参与的引导,如配给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来引导“中坚”群体锻炼,鼓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组织针对“中坚”群体的体育活动策划等。

4.3 增强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推进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一体化发展

在家庭体育治理中,要注重增强教育、体育两大



管理体系的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促进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一体化发展。对此,建议:一是完善教育、体育部门间的联席会议制度,可以借鉴发达国家通常采用的解决跨部门行政问题的行政缔约制度,增强两大管理体系在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协同治理上的合作,如可以每隔两年制定《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协同治理合作协议》。二是完善有关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以及公共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法治建设保障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的协同治理。三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搭建教育、体育两大管理体系的跨部门电子政务平台,解决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问题。通过信息共享提升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一体化发展的治理能力,如教育、体育部门可以共同建立一个旨在促进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一体化发展的电子政务网站,实现合作办公。

4.4 创新政社合作形式,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在家庭体育治理中的活力

在家庭体育治理中,政府要转变“唱独角戏”的传统做法,积极吸纳社会组织参与家庭体育开展。对此,建议:一是在宏观层面进行政策松绑,尽快制定体育社会组织“直接依法登记注册”方案,鼓励其他省市参照广东省允许“一业多会”的做法,放开对体育社会组织“非竞争性”原则的限制,为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家庭体育治理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创新政社合作形式,将与家庭体育开展相关的公共服务供给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由体育社会组织。三是鉴于非正式体育社会组织在参与家庭体育治理中能发挥更多的基层组织作用,建议重视对其培育。构建从区(县)到街道办事处(乡镇)再到社区(农村)的非正式体育社会组织孵化机制,并通过强化人员培训以及提供经费与场地支持等举措扶持非正式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其积极参与家庭体育治理。四是鼓励其他领域社会组织(如教育、卫生类社会组织)参与家庭体育治理,可以参照美国家长教师协会的做法,构建我国家长教师协会组织网络体系,加强学校体育与家庭体育的深层次融合。

4.5 推进“放管服”改革,吸引体育市场组织参与家庭体育治理

在家庭体育治理中,体育市场组织的有效参与不仅可以减少政府的治理成本,还可以满足不同类型家庭的体育开展需求。在吸引市场组织参与家庭体育治理上,一是推进政府“放管服”改革,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同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为体育

市场组织参与家庭体育治理提供机会;二是引导市场组织开发适合全体家庭成员的小型、便携的健身器材、电子设备及健身周边产品等;三是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布局,加大对与家庭体育开展高度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体育培训与教育业的培育力度,鼓励其行业协会制定产品标准,同时加强政府市场监管,提高相关服务产品的质量;四是在我国家庭网中,经济、生活交流已降为次要地位,取而代之的是情感交流,情感交流又往往在休闲生活中进行^[44],而家庭规模的小型化趋势导致这种社会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在此背景下,基于婚姻、血缘关系的家庭人际关系网络满足了这种需求,因而形成了家庭外部关系的网络化,即由几个有亲属关系的家庭间组成的网络。但其与传统大家庭不同,这几个家庭间仅以网络化的关系存在,并不同居共财,而是保持相互独立,其关系的紧密程度以日常交往及相互援助的方式体现。这其实给作为休闲方式的家庭体育开展提供了机会,可以引导体育市场组织借助家庭网的联动效应,通过举办以“家庭网”为单位的体育活动,带动单个家庭的体育参与。

4.6 引导父母形成科学的教养方式,增强家庭体育开展的内在驱力

在家庭体育治理中,要注重引导父母转变“重智轻体”的教养方式,帮助父母树立培养子女全面发展的观念,进而增强家庭体育开展的内在驱力。对此,建议:一是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45],通过教育评价改革转变父母“重智轻体”的教养方式,帮助其形成重视子女体育锻炼的意识;二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46],鼓励学校布置课外家庭体育作业,利用周末或节假日组织家校互动的体育活动,引导父母与子女共同参与体育锻炼;三是加强舆论宣传,借助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介,积极宣传家庭体育在增进夫妻感情、改善亲子关系、维持家庭稳定性上的价值,提升居民主动进行家庭体育活动的意识。

参考文献:

- [1] 李建新.中国人口结构问题[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



- 出版社,2009:100.
- [2] 佟新.人口社会学(第四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230.
- [3] 李小进,冯俊辉.和谐社会视角下家庭体育的定位、功能及发展策略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7(9):40-43,82.
- [4] 俞可平.论国家治理现代化:修订版[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23.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Z].2007-05-07.
- [6] 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文化部,等.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的指导意见[Z].2017-12-06.
- [7] 国家统计局.2020年度统计数据[R/OL].[2021-10-12].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 [8] 国民体质健康中心.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公报[R/OL].[2021-12-30].<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001265/n20067533/c23881607/content.html>.
- [9] 朱为模.运动处方的过去、现在与未来[J].体育科研,2020,41(1):1-18.
- [10] 龙佳怀,刘玉.健康中国建设背景下全民科学健身的实然与应然[J].体育科学,2017,37(6):91-97.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Z].2016-10-25.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Z].2019-11-21.
- [13] 于联志.休闲体育对促进城市家庭和谐稳定的作用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0,36(10):20-23.
- [14]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2-18(1).
- [15] 边玉芳,田微微.对家长教育问题的思考与对策:基于《全国家庭教育状况调查报告(2018)》部分结果解读[J].中国德育,2019,14(3):37-41,46.
- [16] 郑祥荣.城市家庭体育模式及其形成机制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以福建省七城市为例[D].福州:福建师范大学,2010:38.
- [17] CISLAK A, SAFRON M, PRATT M, et al. Family related predictors of body weight and weight-related behaviors amo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ystematic umbrella review [J].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2011, 38(3): 321-331.
- [18]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体育与健康监测结果报告[EB/OL].[2019-11-20][2021-12-17].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911/W020191120537554570333.pdf.
- [19] 王富百慧,王梅,张彦峰,等.中国家庭体育锻炼行为特点及代际互动关系研究[J].体育科学,2016,36(11):31-38.
- [20] 刘国永,杨桦,任海.中国群众体育发展报告(2014)[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262.
- [21] 彭国强,舒盛芳.美国国家健康战略的特征及其对健康中国的启示[J].体育科学,2016,36(9):10-19,27.
- [22] 曹振波,陈佩杰,庄洁,等.发达国家体育健康政策发展及对健康中国的启示[J].体育科学,2017,37(5):11-23,31.
- [23] 马德浩.从管理到治理:新时代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四个主要转变[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8,52(7):5-11,55.
- [24] 张玲燕,孔庆波,熊禄全,等.农村体育场地低效供给及其成因[J].体育学刊,2017,24(2):64-67.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Z].2009-08-30.
- [26] 郭建军,杨桦.中国青少年体育发展报告(2015)[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31-69.
- [27] 肖焕禹.《日本体育白皮书》解读[J].体育科研,2009,30(5):17-25.
- [28] 国家体育总局.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公报[R/OL].(2014-12-26)[2021-12-17].<https://www.sport.gov.cn/gdnps/content.jsp?id=567393>.
- [29] 赵秀红,林焕新.“一增一减一保障”力促中小学生健康[EB/OL].(2019-11-06)[2021-12-17].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9417130963182306&wfr=spider&for=p>.
- [30] 国家体育总局.新中国体育70年(综合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7,64.
- [31] 刘国永,王欢,杨光宇,等.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1994—2014)[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154-196.
- [32] 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R/OL].(2019-02-28)[2021-12-17]. http://www.gov.cn/xinwen/2019-02/28/content_5369270.htm.
- [33] 刘国永,裴立新.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16)[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49-52.
- [34] LUIS P, MANEKA D B, GUADALUPE V. Entre familia: Immigrant parents' strategies for involvement in children's schooling [J]. School Community Journal, 2014, 24(1):119-148.
- [35] 魏叶美,范国睿.美国家长教师协会参与学校治理研究[J].全球教育展望,2016,45(12):89-101.
- [36] 刘国永.对新时代群众体育发展的若干思考[J].体育科学,2018,38(1):4-8,17.
- [37] 刘国永,杨桦.中国群众体育发展报告(2015)[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275-286.
- [38] 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2019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与增加值数据公告[R/OL].(2020-12-31)[2021-12-17]. http://www.gov.cn/xinwen/2020-12/31/content_5575772.htm.
- [39] 中国产业信息网.2018年中国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分析[EB/OL].(2018-01-15)[2021-12-17]. <https://www.chyxx.com/industry/201801/603685.html?from=groupmessage>.

(下转第92页)



- [53] BARON R M, KENNY D A.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6, 51(6): 1173-1182.
- [54] SOBEL M E. Asymptotic confidence intervals for indirect effects i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J].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982, 13:290.
- [55] KELLER K L. Building customer-based brand equity[J]. Marketing Management, 2001, 10(2):14-19.
- [56] 沈雨琪.品牌社群特征对品牌忠诚的影响研究:基于感知价值的中介作用[D].蚌埠:安徽财经大学,2016.
- [57] 周志民,李楚斌,张江乐,等.网上组织公民行为、结构洞嵌入与消费者品牌行为研究:以在线品牌社群为背景[J].营销科学学报,2014(2): 1-14.
- [58] 贺爱忠,李雪.在线品牌社区成员持续参与行为形成的动机演变机制研究[J].管理学报,2015,12(5):733-743.
- [59] GRAHAM J W. An essay on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J]. Employee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Journal, 1991, 4(4):249-270.
- [60] VAN DYNE L, GRAHAM J W, DIENESCH R M. Organizational citizenship behavior: Construct redefinition, measurement, and validation[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4, 37(4):765-802.
- [61] SALANCIK G R, BRINDLE M C. The social ideologies of power in organizational decisions[M]// SHAPIRA Z. Organizational decision mak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111-132.
- (责任编辑:晏慧)

(上接第 64 页)

- [40] 蒋立杰,王欣.大学生自我概念与父母养育方式研究[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1,15(6):442-444.
- [41] 龚榆超.父母教养方式对亲子关系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中国教育追踪调查的数据[J].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020(28):24-27.
- [42] 中国儿童中心.儿童蓝皮书:中国儿童发展报告(2021)[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174.
- [43] 马德浩.新时代我国农村公共体育服务的治理困境及其应对策略[J].体育与科学,2020,41(1):104-111.
- [44] 车建平.中国城市家庭网与家庭体育初探[J].中国体育科技,2000,36(10):19-21.
- [4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Z].2020-10-15.
- [4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Z].2021-07-24.
- (责任编辑:晏慧)